

证券代码：002578

证券简称：闽发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街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江宇先生主持会议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9,581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

46.832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7,123,6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38,630,183股的46.5704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8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457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38,630,183股的0.2618%。

（四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（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3,284,163股回避；同意335,909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9%；反对29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3%；弃权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,07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2516%；反对29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476%；弃权9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0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9,277,2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9%；反对2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；弃权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,15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373%；反对22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566%；弃权 8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6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21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0%；反对 2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0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591%；反对 2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226%；弃权 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8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218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4%；反对 2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；弃权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,0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283%；反对 2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569%；弃权 7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重祥、刘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